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院网络升级 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Z2022-31

采 购 人：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5
第四章	技术参数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2-31

项目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98.5 万元

采购需求：终端安全准入 2 台、汇聚交换机 2 台、万兆单模光模块 4 个、48 口接入交换机 14 台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第四章技术参数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放在正本中）；

(3) 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

四、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得。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4、招标文件的售价：0元。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0时00分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提交到“甘肃省公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HASH值将不予接受。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七开标厅（不见面电子开标）。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固化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发布公告的媒介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32 号

联系电话：0931-86380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B 座 26F

联系方式：186930821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君玉

电 话：186930821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32 号 联系电话：0931-863802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B 座 26F 联系人：杨君玉 电 话：18693082185
3	项目名称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4	采购预算	98.5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5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交货地点：合同约定地点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合格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时间起算 90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放在正本中);</p> <p>(3) 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p>
----	---------	---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公章（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6	勘察现场	不组织
17	投标文件份数	1、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含其对应的HASH值编码）。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 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两部分。 2、 请成交供应商 于开标后3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打印胶装，无需密封， 送（邮寄）至：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B座26F 收件人：杨君玉 电话：18693082185
18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HASH编码）按招标文件要求，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 ），对迟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HASH编码将不予接受。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印章（电子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投标无效。
20	现场陈述	无
21	样品	无
22	联合体投标	否
23	分包	不接受
24	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查 否：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是：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25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采购： 查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2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2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u>1</u> 分，最高加 <u>1</u>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 1 分，最高加 1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_/_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适用</p>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p> <p>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4</u> %</p> <hr/> <p>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_</u> %（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_</u> %（不低于 60%）。</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_</u> %（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_</u> %（不低于 60%）。</p>

		<p>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p> <p>是</p> <p>√ 否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须提供向协议)</p>
	支持监狱企业	<p><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p>
2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1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2年11月30日10时00分</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七开标厅(网上不见面开标)</p>
33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4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处理办法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要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35	添加钉钉	<p>因开标时需进行视频会议，请供应商委托人在开标前2天添加钉钉好友（18693082185），并备注自己公司的名称，逾期未添加者，若影响开标，后果自负。</p>

36	补充说明	<p>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p> <p>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p> <p>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计算机（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p> <p>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p> <p>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3、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p> <p>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计算机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招标文件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p>
----	------	---

		<p>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p>5、确认开标记录</p> <p>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p> <p>6、开标完成</p> <p>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p> <p>7、在线质疑</p> <p>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8、询标</p> <p>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p> <p>友情提示：</p> <p>1、因是电子评标，请电子标书中的资质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方便专家核看。</p> <p>2、电子投标文件需加盖电子签章。</p> <p>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	--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费标准：中标(成交)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2%收取。
38	备注	1、因本项目是电子评标，投标文件制作需规范，资质和相关证明资料齐全、详实、充分，内容清晰可辨，目录连续，以便专家核看。 2、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盖章处必须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及单位公章（或电子章）。

第三章 投标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需方”或“招标人”是指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4.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要求、招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澄清

6.1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回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位供应商。

6.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供应商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 个工作日之内提出，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投标授

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示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澄清书后，应立即向采购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澄清内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澄清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回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采购方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3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4）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4 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6.5 质疑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

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6.6 补充

上述 6.5 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6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要求

7.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符合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8.1 投标文件

- 1) 目录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货物说明表、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0) 业绩证明材料
- 11) 售后服务承诺
- 12) 其他证明材料

8.2 资格证明文件

1、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财务报告复印件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9、投标格式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回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 成功

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9.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上传。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4）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3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须知规定送达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0、截止日期和时限

1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提交至网上开评标系统，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招标方不再受理。

10.2 如因招标文件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1.2 投标方应提供投标保证金。

11.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依须知前附表规定。

11.4 开标后供应商不得撤销投标，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而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经济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扣缴。

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D 开标和评标

12、开标

12.1 代理机构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使用钉钉软件

参加会议。

12.2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3、评标方法

13.1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通过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商务条件等前提下确定中标商。

14、评标委员会

14.1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14.2 评标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4 评标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评标小组分别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14.5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邀请相关部门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评标小组的职责

15.1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小组根据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中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评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评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文件未实质性符合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供应商名单，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 6) 评标小组的成交建议。

16、无效投标

1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B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E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F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E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F 回应性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条件的；

1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7.1 供应商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8、资格审查

18.1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投标无效。

19、其他应注意事项

1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9.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方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19.3 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

结果的活动。

19.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E 合同授予

20、中标通知书

2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

20.2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需方和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

20.3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标结果向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要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21、合同授予原则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2、合同的签署

22.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F 政府采购政策

23、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23.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3.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23.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23.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3.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4.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4.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24.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24.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24.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4.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 42.3.1 款、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5、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2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财政部门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26.1 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7、补充要求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8、变更事项

28.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第四章 技术参数

1. 性能要求:

序号	性能参数	详细要求
1	无线覆盖率	室内信号要求在设计目标区域内覆盖 99%以上位置
2	无线信号强度	室内接收信号强度大于等于-65dBm
3	信噪比	用户终端无线网卡接收到的信噪比（SNR）大于 25dB
4	认证接入时延	平均登陆时延不大于 3 秒
5	ping 包	时延不大于 10ms Ping 包的丢包率不大于 1%
6	AP 间切换	切换成功率不小于 90%
7	同邻频干扰	同频干扰小于-80dBm 邻频干扰小于-70dBm
8	无线漫游	程序在同楼层内运行不中断，不卡顿
9	UPS	断电后可以持续支持机房设备正常运行半小时以上
10	对接运维管理平台	可以实时监测与收集分院区设备运行状态数据
11	互联网协议	项目涉及到的网络设备都支持 IPV4/IPV6

2.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详细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终端安全准入	1、≥6 个 GE 电口，1 个 RJ-45 配置口，USB 口≥2 个，要求提供产品图片； 2、硬盘≥1T，DDR2 内存≥2G，支持 Linux 操作平台，支持 PostgreSQL 数据库； 3、支持已认证的用户使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为访客终端扫描二维码进行访客入网接入认证授权，支持只有授权指定的用户组才能为访客做二维码授权，且在认证系统后台有访客与授权访客开户的用户账号绑定，提供技术白皮书； 4、*访客二维码名片/公共二维码注册； 5、支持使用用户名密码+手机号及短信获取的 6 位	2	台	核心产品

	<p>数随机校验码作为认证要素进行双因子认证；</p> <p>6、*支持与第三方 Radius 联动，将认证信息转发给第三方 Radius 服务器进行认证，即实现统一身份源；</p> <p>7、支持从基于 Java/web service 的第三方接口读取用户数据信息进行认证；</p> <p>8、支持与 WindowsAD 域联动，实现与 WindowsAD 的整合认证，一次登陆完成 802.1X 认证和 WindowsAD 认证；</p> <p>9、支持与主流数据库对接；</p> <p>10、支持开户、销户、分组管理用户；支持定制用户信息包含的字段，例如部门、年龄等；支持由已认证用户通过自助平台建立短时间临时用户账号，供访客使用；支持违反规定的用户放入黑名单，一段时间内禁止登陆；支持设置账号的使用期限，到期自动销户，并提前通知用户</p> <p>11、支持用户上线后弹出广播消息、网页；支持设置禁止认证时段，在该时段内用户禁止认证，无法上网。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2、首次登陆账号激活，并强制修改密码。首次进行认证时，强制要求用户设置密保：手机号、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任选其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p> <p>13、密保找回密码：通过自助服务平台修改密保信息时，需要提供原正确的密保信息，才能修改成功；手机号作为密保凭据时，需要向原手机号发送短信校验码才能变更手机号。邮箱账号作为密保凭据时，需要向原邮箱账号发送校验码才能变更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时，需要提供正确的答案才能变更密保答案；</p> <p>14、支持对在线用户进行管理，可下发实时和离线短消息、查看在线用户、下发实时和离线修复程序、强制在线用户下线以及重认证、实时进程信息获取以及远程协助的功能</p> <p>15、支持禁止已认证用户给未认证用户提供代理服务；禁止已认证用户启用拨号服务，进行非法外连；支持设置用户密码输错的次数上限，防暴力破解</p> <p>16、支持直接获取用户网卡的物理 MAC 地址，防止篡改 MAC 地址。提供功能截图</p> <p>17、*杀毒软件联动，支持主流杀毒软件弱联动，部分杀毒软件的强联动，要求能实现自定义杀毒软件联动。强联动可检测安装、运行、更新情况，可推送离线升级包，可远程调用杀毒软件进行病毒扫描；弱联动，可检测安装、运行、更新情况，并可以推送离线升级包；</p> <p>18、支持根据业务规划，设置网络隔离安全域，并将安全域规划下发到交换机、客户端、防火墙、防火墙卡、路由器上执行。需提供技术白皮书</p> <p>19、提供公安部销售许可证复印件；</p> <p>20、本次配置 500 并发在线数的授权许可；</p>			
--	---	--	--	--

2	汇聚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650\text{Gbps}$，转发性能$\geq 200\text{Mpps}$；</p> <p>2、100/1000M SFP 光接口≥ 24个，10G/1G SFP+光接口≥ 4个，电源模块≥ 2个；</p> <p>3、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geq 10\text{KV}$（即具备10KV的防雷能力）</p> <p>4、支持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5、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p> <p>6、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p> <p>7、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50\text{ms}$</p> <p>8、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复印件；</p>	2	台	核心产品
3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10km，单模	4	个	
4	48口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420\text{G}$，包转发率$\geq 80\text{Mpps}$；</p> <p>2、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48个，固化1G SFP光接口≥ 4个；</p> <p>3、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4、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p> <p>5、支持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6、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p> <p>7、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复印件；</p>	14	台	核心产品
5	24口POE接入交换机	<p>1、交换容量$\geq 320\text{G}$，包转发率$\geq 48\text{Mpps}$；</p> <p>2、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24个，固化1G SFP光接口≥ 4个；</p> <p>3、*支持 POE 和 POE+，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370\text{W}$；</p> <p>4、支持生成树协议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完全保证快速收敛，提高容错能力，保证网络的稳定运行和链路的负载均衡，合理使用网络通道，提供冗余链路利用率；</p> <p>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RIP、RIPng</p> <p>6、支持CPU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CPU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7、支持快速以太网链路检测协议，可快速检测链路的通断和光纤链路的单向性，并支持端口下的环路检测功能；</p> <p>8、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复印件；</p>	11	台	核心产品

6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最大传输距离：10km，单模；	50	个	
7	面板 AP	1、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采用双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x 和 802.11a/b/g/n/ac 模式; 2、整机≥4 条空间流; 3、整机最大接入速率≥1.775Gbps。 4、至少支持 1 个 1G 以太网口上联,4 个 1G 以太网口下联; 5、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14	台	
8	无线 AP	1、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采用三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x 和 802.11a/b/g/n/ac 模式; 2、整机≥4 条空间流; 3、整机最大无线速率≥1.775Gbps; 4、≥1 个以太网端口,支持 1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5、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53	台	
9	高密 AP	1、支持标准的 802.11ax 协议,采用三路双频设计,可同时工作在 802.11ax 和 802.11a/b/g/n/ac 模式; 2、整机≥6 条空间流; 3、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26Gbps; 4、≥2 个以太网端口（1 个 10/100/1000M/2.5GE 电口,1 个 10/100/1000M 电口）; 5、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2	台	
10	智分基站	1、部署方式:基于射频天馈技术,单基站 AP 通过链接其他配件可至少为 40 个独立的 20 平米左右的房间提供信号覆盖,确保无线网络具备较高的覆盖能力,需包含系统结构说明,AP 及配件名称,部署和覆盖方式等详细内容以确保一个 AP 即能覆盖一个病区并保证每个病区内的无线信号覆盖在同一信道和同一频段; 2、802.11 标准:IEEE802.11 a/b/g/n/ac/ax; 3、*WIFI 射频信号输出接口≥8 个 SMA 型射频接口; 4、第三方物联网射频信号输入接口≥2 个 SMA 型射频接口; 5、支持天馈链路检测; 6、无线信号强度无线信号强度≥-65dBm; 7、冗余备份、负载均衡:支持冗余备份技术,当基站宕机时,有备份信号可以自动接替,医院移动医护业务不会中断; 8、网络接口:1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上联端口,支持标准 802.3 AF/AT/BT POE 供电; 1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Console 端口≥1 个 9、支持终端平均在线时长、终端平均流量、忙时在线人数、峰值在线人数、峰值时刻综合评估设备的利用情况,支持排序方便定位问题;需提供参数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10、支持上下线失败次数,终端的平均信号强度、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参数查询,支持排序方便定	9	台	

		位问题；需提供参数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			
11	超柔馈线	1、阻抗：50 欧姆； 2、接口：SMA-J(反) & SMA-J (反)； 3、弯曲半径：50MM； 4、工作频段 (MHz)：0~6000； 5、工作温度：-20℃~+65℃； 6、内螺纹转内螺纹线缆，SMA 转 SMA 型线缆，≥18 米	18	根	
12	超柔馈线	1、阻抗：50 欧姆； 2、接口：SMA-J(反) & SMA-J (反)； 3、弯曲半径：50MM； 4、工作频段 (MHz)：0~6000； 5、工作温度：-20℃~+65℃； 6、内螺纹转内螺纹线缆，SMA 转 SMA 型线缆，≥35 米	14	根	
13	智分单元	1、功能实现：基于射频天馈技术，可以对基站 AP 的信号进行中继、扩展、功分、实现射频信号 1 分 6 部署； 2、*接口形式：≥1 个 SMA 型射频输入接口，≥12 个 SMA 型射频输出接口； 3、*业务端口：≥3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其中一个是 IOT 物联网接口； 4、天馈链路检测：射频信号接口具备天馈链路检测功能，设备面板提供指示灯可实现无线链路故障的快速发现定位； 5、结构要求：全金属外壳，无散热孔设计，满足楼道、吊顶等恶劣环境的部署要求； 6、内置 AP 功能：设备内置 AP，可不依赖基站通过馈线天线实现双路双频双流 802.11ac 信号覆盖； 7、内置 AP 射频规格：2.4G 11n, 5G 11ac； 8、物联网支持：支持扩展物联网设备为了保证物联网业务顺利开展，可为物联网设备供电、传输数据，并不需要拆装无线设备； 9、部署方式：能实现隐蔽部署，通过馈线外接美化天线实现病区的入室信号覆盖。	32	台	
14	射频线缆	1、接口：RP-SMA-J & RP-SMA-K； 2、工作频段 (MHz)：0~6000； 3、工作温度：-10℃~+55℃； 4、存储温度：-40℃~+70℃； 5、双轨射频线缆，2 个 RP-SMA-J 接口，2 个 RP-SMA-K 接口，长度 10 米。	70	个	
15	射频线缆	1、接口：RP-SMA-J & RP-SMA-K； 2、工作频段 (MHz)：0~6000； 3、工作温度：-10℃~+55℃； 4、存储温度：-40℃~+70℃； 5、双轨射频线缆，2 个 RP-SMA-J 接口，2 个 RP-SMA-K 接口，长度 15 米。	68	个	
16	射频线缆	1、接口：RP-SMA-J & RP-SMA-K； 2、工作频段 (MHz)：0~6000； 3、工作温度：-10℃~+55℃；	17	个	

		4、存储温度：-40℃~+70℃； 5、双轨射频线缆,2个 RP-SMA-J 接口,2个 RP-SMA-K 接口,长度 5 米。			
17	美化天线	1、安装方式：吊顶安装； 2、增益 (dBi)：7dBi@2400-2500MHz、5dBi@5150-5850MHz； 3、接口：两个反极性 SMA 母 (内孔)； 4、工作频段 (MHz)：2400-2500MHz&5150-5850MHz； 5、工作温度：-20℃~+60℃。	155	个	
18	无线控制器	1、*最大可支持管理 AP 数≥224,本次配置不少于实际部署 AP 数量的管理 License； 2、转发性能≥8G； 3、千兆电口数≥8；千兆光口数≥2个； 4、接触电流、保护导体电流、抗电强度均应符合 GB 4943.1-2011 安全标准； 5、支持配置 AP 的本地数据转发技术模式,即可根据网络的 SSID 和用户 VLAN 的规划,决定数据是否需要全部经过无线 AC 转发或直接进入有线网络进行本地交换； 6、支持本地认证功能,无需通过外置 Portal 服务器和 Radius 服务器认证； 7、*支持实现 AP 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 AP 虚拟为多台 AP,分别受不同 AC 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不同虚拟 AP 之间数据隔离,虚拟 AP 在 AC 上不占用 AP License； 8、支持实现基于用户的 PSK 认证,实现用户之间不能共享 WiFi 密钥； 9、支持 AC 分级功能,中心 AC 可对分支 AC 起到备份作用,中心 AC 可以统一监控各个分支 AC 的运行状态、AP 和用户信息,中心 AC 可以统一对分支 AC 进行软件升级,分支 AC 可以共享中心 AC 的 AP 容量 License。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0、支持 MAC 认证、WEB 认证、802.1X 认证,认证后能实现 IP、MAC、WLAN 等元素的绑定信息,保证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进入网络。 11、支持对钓鱼 AP 的无损检测与反制,在对钓鱼 AP 进行检测与反制时,不影响 AP 性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2、支持无线 dos 攻击检测,可以检测攻击源所在的位置、攻击类型、攻击次数、攻击源厂商、攻击时间等； 13、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	台	核心产品
19	防火墙	1、系统应采用标准机架式设备,非插卡式设备,采用非 X86 架构对各项安全功能进行加速优化处理； 3、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能够扩展支持病毒防御、入侵防御、应用识别、垃圾邮件过滤、文件防泄漏、上网行为管理、APT 防御、僵尸主机检测、IPSEC VPN 与 SSL VPN 等功能； 4、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20 个；固化 Combo 口数量≥2 个；为保障接口稳定性,所投产品必须是全部是固化接口,而非板卡接口；	1	台	核心产品

	<p>5、本次配置 3 年特征库授权；</p> <p>6、三层网络吞吐 $\geq 4.5\text{Gbps}$，IPS 吞吐量 $\geq 500\text{Mbps}$，最大并发连接 ≥ 200 万，最大新建连接 ≥ 3 万；</p> <p>7、IPSEC VPN 隧道数 ≥ 2000，设备本身要求自带 2000 个 IPsec VPN 授权；SSL VPN 并发用户数 ≥ 300，设备本身要求自带 300 个 SSL VPN 授权；</p> <p>8、支持 SD-WAN 功能，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的 SD-WAN 策略，包括带宽质量监控、链路优化、一键配置上线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p> <p>9、支持策略路由、组播路由、静态路由、BGP、RIP、RIPNG、OSPF、OSPFv6、ISIS、ISISv6 等动态路由协议（非透传）；</p> <p>10、内置高度集成的一体化智能过滤引擎技术，实现在同一条访问控制策略中配置传统的五元组信息、用户/用户组、应用、URL 类型、接入类型、地理位置、终端类型、设备组、服务、时间、安全引擎（入侵、URL 过滤、病毒过滤、垃圾邮件过滤、SSL 代理）的识别与控制。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p> <p>11、可自动检测互联设备及连接终端信息，自动生成逻辑拓扑，并基于拓扑展示终端指纹信息和网络连接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2、支持 VoIP 防护，可基于 SIP 与 SCCP 协议防护，可限制 SIP 的注册请求，可限制 SCCP 的呼叫建立。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3、支持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TCP、UDP、DNS、RPC、MSSQL、ORACLE、NNTP、DHCP、LDAP、VoIP、NETBIOS、TFTP、SUNRPC 和 MSRPC 等常用协议及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p> <p>14、支持自定义 IPS 特征，并提供相关配置截图证明；</p> <p>15、IPSEC VPN 支持阶段二下的 DH 组的密钥交换方式，支持 DH group 21、27、28、29、30、31 的类型，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p> <p>16、IPsec 隧道支持多 CA 数字证书导入功能，同一台主机建立多个 IPsec 隧道时，支持不同的隧道导入不同的 CA 数字证书，并提供截图证明，并提供截图证明；</p> <p>17、支持对文件类型过滤，至少基于包括 doc、docx、exe、ppt、pptx、rar、txt、xls、xlsx、pdf、zip、gzip、tar 等 40 种以上文件类型过滤，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8、支持基于应用防御、入侵防御、恶意软件防御的统计结果定义用户的信誉值。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9、内置 IP 威胁域名查询，可直接输入 IP 或域名查询 IP 和域名的威胁属性。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0、支持 0-day 恶意软件变种、可疑文件等 APT 高级可持续威胁的统计功能，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21、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IPv6 Ready Phase 2 证</p>			
--	---	--	--	--

		<p>书》复印件；</p> <p>22、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别）》复印件；</p> <p>23、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ISCCC）复印件；</p>			
20	上网行为管理	<p>1、所投产品须整机最少支持6个电口+2个万兆光口，2个扩展槽；</p> <p>2、具有≥1T的硬盘存储；</p> <p>3、配置≥3年特征库授权；</p> <p>4、设备最大吞吐量≥2Gbps；</p> <p>5、设备最大适用带宽≥400Mbps；</p> <p>6、最大支持并发连接数≥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秒；</p> <p>7、支持网桥部署、路由模式部署、旁路部署、混合部署；</p> <p>8、支持以HTTP及SSL加密的WEB图形化接口进行设备配置和管理，支持英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接口；可利用谷歌、火狐、IE浏览器访问设备；</p> <p>9、设备主动通过SNMP协议去读取三层交换机上的内网主机的MAC地址，支持三层环境下绑定MAC或绑定IP+MAC进行上网认证的实现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0、支持基于MAC地址免认证，支持CDMA/GSM短信猫，支持第三方短信服务提供商（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1、微信连Wi-Fi认证后上网，可以跳转到指定网站。微信认证可以获取手机号码，达到实名认证目的；</p> <p>12、用户可以自助申请上网临时账号，账号可以通过邮件、短信发送给用户，输入该账号密码即可完成认证上网（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3、支持将多个端口捆绑成一个逻辑的端口以增加带宽，同时增加链路备份；</p> <p>14、支持多IP的DNS解析；</p> <p>15、可以识别无线终端接入设备，并进行允许或拒绝上网策略，包括IOS、Android、IPAD设备（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6、支持GRE隧道功能、PPTP VPN、Ipsec VPN、L2TP VPN；</p> <p>17、支持基于线路的流控、基于应用的流控、基于URL的流控、基于IP的流控、基于用户组的流控、基于时间段的流控、基于单个用户的流控（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p> <p>18、支持每个用户的QQ即时通讯工具的登入记录、通讯记录、或文件传输记录分项统计并显示。记录的显示完全模拟即时通讯软件的记录框样式；</p> <p>19、将每个用户的http上传、即时通讯上传、FTP上传和下载文件、EMAIL发送文件分项统计和记录。（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鲜章）；</p> <p>20、支持基于内网用户的白名单、外网IP地址的白</p>	1	台	核心产品

		<p>名单、基于 URL 的白名单、基于即时通讯账号的白名单、基于时间段的白名单等方式；</p> <p>21、支持对内网电脑终端运行的进程进行检测。用户上网时必须满足相应的进程准入规则，才允许用户的计算机连接互联网；</p> <p>22、设备需支持内置报表中心系统，实现上网行为记录与日志的存储、查询、审计，以及报表的生成等；</p> <p>23、支持图形化的报表中心，对行为记录的查询、审计、统计，支持以饼状图、柱状图、曲线图等形式直观显示统计结果。</p> <p>24、资质要求：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p>			
21	出口网关	<p>【硬件要求】</p> <p>1、支持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1个，万兆光口≥ 1个；</p> <p>2、标准机箱，多核非 X86 架构；</p> <p>3、硬盘容量$\geq 1T$；</p> <p>4、内存$\geq 2GB$；</p> <p>【用户管理】</p> <p>5、DHCP 支持 IPAM，支持显示地址池使用情况，包含地址数、地址总数、已经分配地址数、使用率，支持 IP 安全绑定情况显示，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p> <p>6、支持 IP 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 IP、固态离线 IP、动态分配 IP、接口 IP、排除 IP、冲突 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 IP 地址绑定，可单 MAC 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 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 DHCP 无感知准入控制；</p> <p>7、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迁移终端 IP 及 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 IP 及 MAC，迁移前后 VLAN 及端口，提供设备配置截图；</p> <p>8、支持通过文本、表格批量创建用户，批量建立账号、密码、全路径信息；</p> <p>9、本地认证支持微信认证、短信认证、二维码授权认证、二维码自助认证、LDAP 认证，支持与域认证联动实现单点登陆；</p> <p>【应用识别和流量管控功能】</p> <p>10、支持流量识别保障功能：能够精确识别网络应用，保障关键业务的系统带宽，具备完善的应用协议库，协议识别数量≥ 2500种；</p> <p>11、要求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p> <p>12、支持流控带宽升级功能：客户带宽升级后，只需要修改线路总带宽即可，其余策略都会自动按比例更新，无需每个策略调整</p> <p>13、支持 VPN 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 VPN 内流</p>	1	台	核心产品

		<p>量流量控制；</p> <p>14、支持用户并发会话数控制，并提供当前用户并发会话数信息作为策略条件参考；</p> <p>【选路优化】</p> <p>15、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p> <p>16、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广电等多家地址库；</p> <p>17、支持正向 DNS 代理功能，可根据配置实现对不同外网线路的 DNS 服务器地址管理；</p> <p>18、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p> <p>19、支持智能 DNS，无需内部服务器做任何修改情况下，为外网用户提供一个与该用户相同运营商的链路对内访问；</p> <p>20、设备支持 IPV6，支持 IPV6 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 IPV6、DNS 配置支持 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 IPV6；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22	机柜	<p>1、19 英寸标准网络机柜，玻璃前门及高密度网孔后门，弧形通风门条，更方便，用户观察机器设备的运行状态；</p> <p>2、颜色：黑色；</p> <p>3、尺寸：600 宽*600 深*2000 高 MM；</p> <p>4、规格：42U</p>	3	台	
23	网线	<p>1、产品标准：ISO_IEC11801-A1-2008、TIA/EIA-568C、YD/T 926.2-2009 和 YD/T1019-2013</p> <p>2、产品特性：传输带宽$\geq 250\text{MHz}$，满足 1000 兆数据传输；铝箔总屏蔽结构，具有全方位抗电磁干扰性；排流线为圆型镀锡铜线；铜芯材料采用优质实芯裸铜导体，线芯直径$\geq 0.58\text{mm}$，满足线规 23AWG；绝缘材料采用优质高密度聚乙烯（HDPE）厚度$\geq 0.265\text{mm}$，护套材料采用优质 PVC 料，厚度$\geq 0.6\text{mm}$，防火级别为 CM，铜缆外径 $8.2 \pm 0.2\text{mm}$。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75 度。</p>	70	箱	
24	电源线	RVV2*2.5（200 米）	2	卷	
25	PVC 线槽	50*100	400	米	
26	网络信息点	<p>1、产品性能：六类非屏蔽数字电缆传输带宽$\geq 250\text{MHz}$，满足 1000 兆数据传输，采用满足 94V-0 阻燃等级高强度 ABS 防火材料；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 $50 \mu(\text{inch})$、插拔寿命≥ 750 次；IDC 线卡镀镍，采用直列式 180 度 IDC 卡接，可卡接线径为 $0.50 \sim 0.64\text{mm}$ 的铜线，重复卡接≥ 200 次，568A/B 打线色标清晰标注；模块应满足 UL</p> <p>2、检测标准，产品上有 UL 认证号码。</p> <p>3、电气特性：绝缘电阻：$\geq 500\text{M}\Omega$；耐高电压：</p>	230	套	

		≥1,000V； 额定电流：≤1.5Amps； 直流电阻≤：0.1Ω； 接触电阻：≤20mΩ。			
27	配线架	1、产品标准：YD/T 926.3-2009、TIA/EIA-568C.2； 2、产品性能：传输带宽≥250MHz，满足1000兆数据传输；安装于19"标准机架；接触针全部镀金厚度为50μ (inch)、插拔寿命≥750次，IDC线卡镀镍，可卡接线径为0.4~0.6mm的铜线，重复卡接≥200次；具有彩色语音、数据标示符，用于区分端口用途。	22	个	
28	理线器	1、产品标准：YD/T 926.3-2009、TIA/EIA-568C.2； 2、产品性能：标准1U19"机架安装；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重量轻；拉丝工艺，表面电喷处理；12位设计，7CM深，提供更大线缆管理空间；盖子可以装拆，便于安装和维护；圆角工艺，不伤手。	22	个	
29	辅材	穿线管，扎带，水晶头等	1	批	
30	UPS主机	1、10KVAUPS 稳压电源； 2、电压范围(Vac)：110~300；输入频率范围(Hz)：50/60±10% 3、输入制式：单相三线；输入功率因数：≥0.99(满载)；输入电流谐波：≤5%(线性满载) 4、输出电压(Vac)：200/208/220/230/240±1%；输出频率(Hz)：市电模式：与电网同步；电池模式：50/60±0.1；波形(THDv)：≤3%(线性负载) 5、过载能力：100%~110%:30min;110%~130%:5min;≥130%：10s; 6、输出方式：输出插座+接线排；整机效率：高达93% 7、具备直流启动；通信功能：支持RS232、EPO、USB(标配)，可选配SNMP、干接点等 8、输出功率：8000W；音频噪音(dB)：≤58 9、报警功能：电池低压、市电异常、UPS故障、输出过载、输出短路； 10、保护功能：电池欠压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11、工作温度(℃)：0~40；环境湿度：0~95%，无冷凝；	1	台	
31	蓄电池	1、电池容量≥100AH；电池节数≥16节； 2、提供阻燃槽盖，使电池更安全且具有更长的使命； 3、温度使用范围（放电：-15~50℃/充电：0~40℃/贮存；5~40℃）； 4、设计寿命：25℃（77° F）下，10年； 5、额定电压：12V；	16	节	
32	电池柜	1、可拆装式全开放结构； 2、前后旁门可快速拆卸，后板需装有开关及接线板， 3、内配连接线； 4、含电池成品串线及配套空开，加厚组装散力、散热、抗阻燃、绝缘、防腐	1	套	

33	其他	施工及安装就位	1	项	
----	----	---------	---	---	--

备注：1、标注为“*”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书、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无证明材料该项技术参数将导致扣分。

2、采购中不同供应商所投核心内容均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院网络升级 改造项目

供 货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HZ2022-31/HT

买方（甲方）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北院网络升级改造项目
（本合同为草案，以双方最终协商的合同条款为准）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公司招标编号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货物：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以下表中所示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货物单价	含税总价	使用科室
1							
合计	(大写)				(小写) 元		

若本表栏目不够写时，填表单位可按表式要求自行延长或另附纸；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_____¥，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发票及交付

4.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4.2 乙方安装货物完成并在甲方验收货物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款发票。

5. 付款方式

5.1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试运行，甲方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入库后，凭验收报告单、入库单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办理相关手续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运行稳定6个月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3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____年（____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

5.2 剩余10%货款付款时所需资料：

(1) 合同复印件；(2) 使用科室确认书（加盖科室公章）；

(3) 乙方开具的正式收据（加盖乙方公章）和发票复印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

6.2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本地须设有售后服务部门，四小时内响应，八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

6.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货物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医护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乙方工程师对甲方货物部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的故障排除。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低于市场价。

7.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乙方未提供相关报告的，甲方有权拒绝对货物进行验收。

8. 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8.1 合同货物的包装

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合同货物的交货

8.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30__个日历天内货到现场

8.2.2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8.3 合同货物的安装

8.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____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货物、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造成其他货物、设施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货物的验收

8.4.1 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8.4.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使用。验收时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损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4.3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货物安装成功完成。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

8.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8.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8.4.7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10. 解决纠纷机制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即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违约与处罚

依据合同规定期内，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乙方__次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合同签订__日后仍未能交付货物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5%的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12.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约。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 附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配置清单 4. 商务偏离表
 5. 技术偏离表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7. 中标通知书 8. 投标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p>甲方（公章）：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兰州市嘉峪关西路 732 号 电话：0931-8637721 邮编：73002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货物主管院长： 货物管理部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建行兰州民航支行 账号：62001390020050309575</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p>
<p>代理机构（公章）：甘肃华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大厦 B 座 26F 邮编：730000 负责人（签字）：</p>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5)	买方名称：甘肃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
10.4	<p>付款方式和条件：</p> <p>1、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乙方（供货单位）调试、培训、试运行，甲方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入库后，凭验收报告单、入库单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运行稳定 6 个月后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货物正常使用____年（__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货款。</p> <p>2、剩余 10%货款付款时所需资料：</p> <p>（1）合同复印件；（2）使用科室确认书（加盖科室公章）；</p> <p>（3）乙方开具的正式收据（加盖乙方公章）和发票复印件；</p>
12.1	质保期：自买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3 年，卖方承诺大于 3 年的，按卖方承诺执行。
13.2	本项目设备到货后，卖方派人现场开箱验货，并进行安装、调试，期间由卖方派专业技术及安全管理现场管理（费用自理），直至安装完成。工程由专人配合现场施工，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解决。
15.1(3)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卖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18	误期赔偿：每推迟一天交货及未提供服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
2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21.4（1）	履约保证金期限： /

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指导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7) “交货地点”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

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到站：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毛重/净重（公斤）：
-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6.2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的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

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装箱单；
- (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4) 验收证书。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邮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设备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检验

13.1 买方将根据需要派人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按清单验收接货、开箱检验、签署开箱检验记录及纪要后，办理有关手续后视为买方接受合同设备。合同设备运到目的地的卸车费由买方负责。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

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预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6、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

按 18.1 条加收误期赔偿。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18、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3%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9、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1、履约保证金

21.1 合同签订前三日内，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一年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由买方无息退还给卖方；如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如卖方不履行合同的，买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21.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 (1) 银行保函；
- (2) 电汇（汇票）；
- (3) 支票或现金。

21.4 履约保证金期限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至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止，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2、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3、违约终止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设备；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与分包

24.1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再次分包或转包。

25、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合同需附带技术协议，则该技术协议除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外，还需设计院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7.4 本合同一式捌份，买方执伍份，卖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招标人名称) 招标采购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交货期为合同生效后 天。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4)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本授权函声明：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完全法律责任。

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_____

三、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注册证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投标保证金 (是/否)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它费用。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

附表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回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3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价	数量

- 4、推荐理由：

注：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填写日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4

14.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需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代表投标时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当年新成立的公司需要提供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须放在正本中）；

（3）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连续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备案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时必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营业情况		
注册资金				2019年营业额		
开户银行				2020年营业额		
账号				2021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页码
1	交货要求应答			
2	付款方式应答			
3	投标保证金应答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文件编号：_____

（第四章 技术参数）一般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点对点应答表（如有）

（第四章 技术参数）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所在页码

- 注：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表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偏离，予以扣分处理。
 2、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证明材料（附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序号	项目名称、时间	项目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项目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注：1、请提供用户使用报告或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如用户验收报告或评价意见、正在执行的合同等，如有的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回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内容：（可附服务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服务内容：（可附服务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毕业证书，联系电话，常住地址，培训经历（附培训证书），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十、其他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简介；
- 3、投标货物说明；
- 4、货物险验报告；
- 5、技术方案（供应商自拟格式）
- 6、供应商觉得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

件的回应程度以及环保、自主创新产品。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回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回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5)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回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6)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招标）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7.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

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详细评审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
1	报价部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益×10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取值）。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预算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3年内完成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分
		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生产厂家须具备应急管理能力和IS022320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须通过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及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投标人所投核心设备，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提供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4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所投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的，得30分。技术参数中加“*”项为重要参数，每项负偏离扣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项参数视为不响应；未加“*”项的为一般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满分30分，扣完为止。	30	

		实施方案	<p>供应商需针对采购需求做出相应的配置方案，有针对性的根据采购需求特点、在原有设备上的配套实施性做出评比：</p> <p>1、内容完善，针对性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p> <p>2、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实施性良的得 7 分；</p> <p>2、内容相对合理，针对性实施性相对合理的得 4 分；</p> <p>3、内容关键性缺失、针对性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分
		质保期及质量承诺	<p>1、设备三包期满后，承诺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p> <p>2、产品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p> <p>（1）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阐述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内容简单但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得 2 分；</p> <p>（3）内容一般，有明显缺失的得 1 分；</p> <p>（4）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分
		培训方案	<p>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与技术要求，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的专职人员或讲师，培训内容及培训结果等，根据培训方案的详尽情况，可执行度进行评价。</p> <p>1、培训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的得 5 分；</p> <p>2、培训方案良但是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3、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不合理的不得分。</p>	5 分

		售后服务	<p>根据对比有效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在使用地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有专门值班人员 24 小时有效配合甲方解决故障要求、具体、周到满足用户要求，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5 分；2、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周到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具有服务体系的得 3 分；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只提供简单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简单的得 1 分；4、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	--	------	---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回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

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附件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